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三、	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19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牡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贯彻实施。

（二）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牡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市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五）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

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七）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

（八）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和保护监督。

（九）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 and 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

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市人防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人防场所和指挥设施建设和管理；参与全市人防工程项目的报（审）批和竣工验收；依法筹集人防建设经费，组织开展人防宣传教育和人防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城市供热与燃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热规划与燃气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供热工程和燃气工程及供热、燃气工程竣工验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燃气市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供热和燃气的安全管理及燃气经销企业资质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 5 个内设机构：行政审批股、办公室、综合股、法治建设股、建筑管理股。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退休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58.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2.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9.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22.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47.40
	30			61	
总计	31	2856.7	总计	62	2856.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4.2	532.99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	3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	3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	1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1.50	320.29					1.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1.50	320.29					1.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77.23	176.01					1.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	144.27	144.2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理事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9	174.7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00	15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0.00	1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9	2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4	1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5	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9.25	260.13	134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	3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	3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5	1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8.35		658.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8.35		658.3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8.35		658.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66	197.43	155.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2.66	197.43	155.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97.43	197.4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3		155.23		
213	农林水支出	199.55		199.5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9.55		199.5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9.55		19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79	24.79	33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6.00		33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6.00		3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9	2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4	1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5	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1	3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58.35	658.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2.66	352.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9.55	199.5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0.79	360.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532.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9.25	1,609.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22.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45.88	1,245.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22.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55.13	总计	64	2,855.13	2,85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9.25	260.13	1349.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1	3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1	37.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4	19.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5	14.7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2	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58.35		658.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8.35		658.3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8.35		658.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66	197.43	155.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2.66	197.43	155.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97.43	197.4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23		155.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99.55		199.5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9.55		199.5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9.55		19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79	24.79	336.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6.00		33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6.00		33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9	24.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4	1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5	1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59	30201	办公费	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	30206	电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6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30208	取暖费	7.8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2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5.33	公用经费合计				4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85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2.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22.5 万元；本年支出 1609.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7.4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5146.67 万元，下降 90.59%，主要原因是由于项目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4379 万元，下降 73.12%，主要原因是由于减少项目，节约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075.05 万元，下降 46.28%，主要原因是由于减少项目，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34.2 万元，其中：财

财政拨款收入 532.99 万元，占 99.7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1 万元，占 0.2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32.99	-5146.67	90.59%	项目减少，节约开支
1.财政拨款收入	532.99	-5146.67	90.59%	项目减少，节约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21	0.85	2.36%	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0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13 万元，占 16.16%；项目支出 1349.13 万元，占 83.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609.25	-4379	73.12%	项目减少，节约开支
1.基本支出	260.13	-13.04	4.77%	退休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349.13	-4365.95	76.39%	项目减少，节约开支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32.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2.50 万元；本年支出

1609.2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7.45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146.67 万元，下降 90.5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79 万元，下降 73.1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075.05 万元，下降 46.28%。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1.68 万元，下降 45.3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4.58 万元，增长 65.10%。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2.9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22.14 万元；本年支出 1609.25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5.8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146.67 万元下降 90.59%，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节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79 万元，下降 73.12%，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节约开支。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41.68 万元，下降 45.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节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4.58 万元，增长 65.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缴费基数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增加，人员工资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5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35 万元，此项目年初无预算。为当年新增项目。

7.农林水支出 农村综合改造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99.55 万元。为本年新增项目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老旧小区改造。年初预算数

为 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未完工资金未拨付。

9.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数为 10.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职工工资上调，公积金上调。

10.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数为 14.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0.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59 万元、津贴补贴 26.39 万元、奖金 6.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4 万元、退休费 45.75 万元、生活补助 0.08 万元；

公用经费 44.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8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06 万元、邮电费 0.57 万元、取暖费 7.87 万元、差旅费 0.64 万元、维修（护）费 21.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0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18.68 万元，增长 71.5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资金支出增加。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资金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532.99万元；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3个，资金23.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45%。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6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76万元，执行数合计23.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 办公楼物业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30万元，执行数为1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及资金支持及时率完成很好。

2. 三供两治业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及资金支持及时率完成很好，供热问题较多，对室内温度居民不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供热问题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告知相关部门监督及整改。

3.完达山液奶事业部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9.31万元，执行数为9.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及资金支持及时率完成很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补助发放不及时；二是房屋租赁费支出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人员补助尽量按月支付或季度支付；二是房屋租赁费按合同时间支付。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专有名词作出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贩卖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四、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2 单位名称: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 评价指标						4 计算值	5 得分	6 指标说明	7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8 名称	9 权重	10 名称	11 权重	12 名称	13 权重				
6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1.02	1.5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1,049.75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 扣减1分; 差异率(绝对值)>100%时, 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4.97	3.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5.73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3	90	预算执行的真实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3.64	5.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 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32.84	10.0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7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18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1分, 减至0分为止。
19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2.04	3.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2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21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93.10	0.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22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23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24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0	—
25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6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27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A	B	C	D	E	F	G	H
1	部门整体绩效监控情况表							
2	(2021 年度)							
3	填报部门(盖章):							
4	一、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股	监控时点	
5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数:	2271.68万元	到位数:	2271.68万元	执行数:	522.73万元	0.25
7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69.6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69.6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2.73万元	
8		政府性基金	202万元	政府性基金	202万元	政府性基金	0.00	
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完成率
1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本系统工作职责、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本系统工作职责、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2								
13								
14								
15	一级指标	二、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指标完成率	
16		指标1:	工资福利支出851.82万元	100% (人员支出851.82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522.73万元	61.36%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指标2:	定额公用经费及运转支出470.55万元	≤470.55万元，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保障部门正常、高效履行各项职能	9.74万元	0.02%
18			指标3:	提高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98%（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工程、建设及招投标等）	≥98%（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工程、建设	
19			指标4:	公开时限	在预决算批复后要求时限内在政府网站公开	在预决算批复后要求时限内在政府网站公开	100%
20						
21		效益指标	指标1:	干部安心工作	全员安心工作	全员安心工作	
22			指标2:	部门正常运行	有序运行	有序运行	
23			指标3:	方便市民出行安全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24			指标4:	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及执行	100%	100%	100%
25			促进海林市市政设施维护	长期	长期	
2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市民满意度	≥95%	≥95%	≥95%
27			指标2: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0%
28						
29		五、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原因以及采取的措施					
30	六、部门预算主管股室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 （注：本表一式三份，部门预算主管股室留存一份，预算股一份，财政监督股备案一份）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	B	C	D	E	F	H	I	J	K
1	附件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4	项目名称	充达山液奶事业部				填报人	王慧	电话	13009791456	
5	主管部门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9.31		9.31	10分	100%	10		
8		其中: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招商引资企业落户海林,促进地方增收			完成年初既定指标,让企业安心落户海林					
1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企业	1	1	20	20		
15										
16										
17										
18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9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20										
21										
22										
23										
24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5	人员补助支出有时不及时	
25										
26										
27		控制项目预算成本	100%	100%	10	10				
28										
29										
30										
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2										
33										
34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35										
36										
37										
38										
39										
40	可持续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41			影响指标								
42											
43										
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10		
45											
46											
47										
48	总分							100	95.00		
4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5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51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填表人：	王慧					
52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附件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4	项目名称	三供两治经费				填报人	王慧	电话	13009791456		
5	主管部门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3.15	10分	100%	10			
8		其中：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三供两治项目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不断加大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治理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努力为居民营造一个舒心舒身、宜居宜业的美好家园			完成检查供水、供气安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项目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数量指标	检查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	1	1	30	20	供热问题较多，已告知有关部门整改			
15											
16											
17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资金支出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9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20									
21									
22									
23									
24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25									
26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预算成本	100%	100%	10	10		
27									
28			……						
2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									
31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32									
33									
34									
35	生态效益指标								
36									
37		可持续							
38									
39									
40									
41		影响指标							
42									
43		……							
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10	10		
45									
46									
47		……							
48	总分					100	90.00		
4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5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51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填表人：	王慧			
52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附件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4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				填报人	王慧	电话	13009791456			
5	主管部门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林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分	100%	10				
8		其中: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做好全年路灯维修维护工作、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路灯维修及时,保障亮化率,部门预算完成较好。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数量指标	维修路灯		4392盏	4392盏	6	6				
15												
16												
17												
18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72%	7	6	个别票据少经手人签字以根据财务制度整改			

1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灯亮化率			7	6.5	未能达到百分百亮化已整改	
20										
21										
22										
23										
24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	10	
25			维修响应时限				10	10		
26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	<小于年初预算	10	10		
27										
28										
29									
30			经济效益指标							
31										
32										
33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市民出行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3	亮化率没有完全达到市民满意,影响市民出行,已根据		
3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5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有效	有效			
36								
37			生态效益指标					
38								
39								
4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长期	长期	15	15	
41				100%	100%			
42								
43							
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80%	10	9
45								
46								
47								
48	总分					100	95.50	
4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5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51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填报人：	王慧		
52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附件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4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填报人	王慧	电话	13009791456		
5	主管部门	海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海林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7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233.13	10分	0.72	10			
8		其中：中央补助									
9		省级资金									
10		其他资金									
1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加强管理，厉行节约，方便百姓出行，亮化率达到95%以上。				科学安排亮化时间，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节约能源。完成当年预算的百分之柒拾贰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14		数量指标	供电路灯		4392盏	4392盏	7	7			
15			节日亮化灯		97千瓦	97千瓦	7	7			
16			供电大屏幕		1个	1个	6	6			
17											
18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72%	10	9.5	个别支出票据少经手人签字，根据财务制度已整改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9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										
21										
22										
23										
24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25										
26										
27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	<小于年初预算	10	10			
28										
29			成本指标							
30			……							
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2										
33										
34					方便市民出行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8	
35					维修路灯按时亮化	有效	有效	8	4	个别存在亮化不及时已整改
36										
37		生态效益								
38										
39			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职能的发挥	长期	长期	7	7			
41			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7	7			
42										
43		……								
4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80%	10	9	未完全达到市民满意已整改		
45										
46										
47										
48			总分			100	94.50			
49	项目应用意见	无								
5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51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填表人：	王慧				
52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